

敖汉旗兴隆洼镇大甸子村安置区暖棚二期施工合同

甲方：敖汉旗兴隆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林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敖汉旗兴隆洼镇大甸子村安置区暖棚二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敖汉旗兴隆洼镇大甸子村安置区暖棚二期建设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敖汉旗兴隆洼镇大甸子村安置区暖棚二期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敖汉旗兴隆洼镇大甸子村。

3、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2025年6月17日-2025年11月30日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金

1、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零陆万玖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2069265.00 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价款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税费、保险费等，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与工程施工有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结束后，乙方负责提供竣工决算报告（工程造价决算审核意见书）及审计报告、施工发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 30%工程款，剩余资金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质量保证金为 3%，质保期为一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违约责任

1、合理使用期限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并赔偿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交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及合理使用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敖汉旗兴隆洼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加盖公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敖汉旗兴隆洼镇人民政府
（加盖公章）

乙方（盖章）：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永波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杰王印心
4105810072708

地址：敖汉旗兴隆洼镇本街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乙方）：41001551310050213217 否则

地址（施工单位）：林州市常康镇镇政府院内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
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0 1551 3100 5021 3217
2025年6月17日